

附件 1

云南省支持花卉无土栽培奖补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及标准

对在云南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对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推广应用花卉“基质+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投资建设 15 亩(含 15 亩)规模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支持范围

对应用花卉“基质+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所必需的新增资产性投资(含改扩建)，按支持标准计算奖补。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大棚设施(骨架、薄膜、遮阳网等)；
- (二) 苗床(基质槽、基质、潮汐式苗床等)；
- (三) 水肥系统(首部、过滤机、施肥机、消毒机、滴灌带、管道等)；
- (四) 环境控制系统(控制软件及加温、加湿、补光、通风设备等)。

三、支持方式

省级财政支持花卉无土栽培奖补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符合支持范围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申报条件

(一) 企业申报的项目财务手续完备、资金来源合法，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产使用。

(二) 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纳税收、环境保护、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 企业申请的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申请企业与资金使用企业必须一致。

(四) 获得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企业注册地和项目建设地（其中之一）自奖补资金拨付后 5 年内发生变更的，收回奖补资金。

(五) 项目未开工或已开工项目停建、缓建的不予受理。

五、申报时间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止。

六、申报材料

(一) 申报请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主要种植品种、规模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等，申请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 承诺书。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见附件）。

(三)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四) 项目建设方案。详细的项目建设方案及相关备案文件（如是政府投资项目提供可研批复文件，以及国土、规划、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文件）、项目建设现场图片 9 张（包含建

设前、建设中、建设后各3张)。

(五) 由第三方出具的申报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及企业在2020年新增资产性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 由项目建设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

(七) 《云南省花卉无土栽培奖补项目申报表》、《云南省花卉无土栽培奖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见附件)、新增资产性投资签订的业务合同,取得的合法票据及票据统计清单。

七、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 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行登录云南省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网址: <http://czt.yn.gov.cn/ygyc>)进行注册申报。同时,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主体应真实、准确、全面填报相关材料,网上录入的项目申报内容及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二)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花卉无土栽培投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同步在线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报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

(三) 州(市)级审核。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提交审核意见。

(四) 省级部门审核。省农业农村厅对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申报项目开展审核,并将项目审核情况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审核项目开展复核,并将项目复

核情况反馈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将项目复核情况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意见、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报资格，不予支持。

八、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公示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企业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九、绩效跟踪

（一）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兑现奖补政策，督促企业项目所在地政府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本指南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附件：1-1.承诺书

1-2.云南省花卉无土栽培奖补项目申报表

1-3.云南省花卉无土栽培奖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

1-4.云南省花卉无土栽培奖补资金审批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农业农村厅 张 昉 0871-65749597

省财政厅 孟 锦 0871-63644108）

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云南省花卉无土栽培奖补资金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云南省花卉无土栽培奖补项目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职工人数					
	企业近三年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实缴税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新增花卉无土栽培面积(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投资构成				2020年预计项目效益					
	项目总金额(万元)				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同比上年增幅(%)	
	其中: 1.自有资金(万元)				新增利润(万元)				同比上年增幅(%)	
	2.银行贷款(万元)				新增就业(人)				同比上年增幅(%)	
	3.其他资金(万元)									
	4.已完成投资(万元)				A\B级优质花卉产出(万枝、万盆)				同比上年增幅(%)	
	其中: 1.大棚设施									
	2.苗床									
	3.水肥系统									
4.环境控制系统										
申请奖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附件 1-3

云南省花卉无土栽培奖补项目投资构成 情况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金额	备注
一、大棚设施				
骨架				
薄膜				
遮阳网				
其它(请填写名称)				请说明用途
二、苗床				
基质槽				
基质				
苗床				
其它(请填写名称)				请说明用途
三、水肥系统				
首部				
过滤机				
消毒机				
施肥机				
滴灌带				
管道				
其它(请填写名称)				请说明用途
四、环境控制系统				
控制软件				
加温设施				
补光设施				
通风设施				
其他(请填写名称)				请说明用途

备注：请如实填写花卉无土栽培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无关项目不纳入奖补范围

附件 1-4

云南省花卉无土栽培奖补资金审批表

申报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新增投资金额 (万元)		符合项目申报新增投资金额 (万元)		奖补金额 (万元)	
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意见					
处室经办人意见:		厅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复核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省财政厅审核意见					
处室经办人意见:		厅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复核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南省支持扩大农产品深加工投资奖补 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云南省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投资项目服务于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中药材、肉牛、咖啡、生猪等重点产业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

二、支持范围

企业新建农产品加工厂房及购置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及科研、环保、质量控制设施设备投入等形成的资产性投资。

三、支持标准

对企业新增符合支持范围的资产性投资，投资金额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支持方式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资产性实际投资（已获得过财政奖补的项目资产性投资不计入新增奖补基数），按支持标准计算奖补。

五、申报条件

（一）企业申报的项目，手续完备、资金来源落实，已开

工建设或投产使用。

（二）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纳税收、环境保护、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企业申请的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申请企业与资金使用企业一致。

（四）获得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企业注册地和项目建设地自奖补资金拨付后5年内发生变更的，收回投资奖补资金。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其申报不予受理：

1.生态环保不达标的；

2.项目无合法性批准文件、无合法用地手续、项目未开工或开工项目停建、缓建的。

六、申报材料

（一）申报请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服务对象及数量、提供服务的方式和经济、社会预期效益等。申请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承诺书。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见附件2-1）。

（三）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五）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有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无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附原有土地使用证的复印件；租赁土地经营的，必须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六）由第三方出具的申报企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资产性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七）《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2）、《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3）、《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见附件 2-4）、《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意见》（见附件 2-5）、《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意见》（见附件 2-6）、《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奖补资金审批表》（见附件 2-7）。

七、申报时间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止。

八、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网上申报。3 月 31 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行登

录云南省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网址：<http://czt.yn.gov.cn/ygyc>）进行注册申报。同时，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主体应真实、准确、全面填报相关材料，网上录入的项目申报内容及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二）县级审核。4月5日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完成申报项目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报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州（市）级审核。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企业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如有必要可到项目建设现场实地核查，并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出具项目审核意见。4月10日前，由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省级部门审定。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专家对项目开展审核，并将项目审核情况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审核项目开展复核，并将项目复核情况反馈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将项目复核情况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意见、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报资格，不予支持。

九、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公示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企业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十、绩效跟踪

（一）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兑现奖补政策，督促企业项目所在地政府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

各地在组织申报农产品深加工投资奖补时，需做好与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投资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云工信食药〔2020〕338号）衔接，避免重复申报，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申报时，原则上食品加工企业纳入工信口申报，非食品加工企业纳入农业农村口申报。

本指南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附件：2-1.承诺书

2-2.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2-3.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2-4.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投资
构成情况表

2-5.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县级
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2-6.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州
(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2-7 云南省
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奖补资金审
批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农业农村厅 向滢滢 0871—65749556

省财政厅 孟 锦 0871-63644108)

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云南省支持扩大农产品深加工投资奖补资金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返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项目企业 基本情况表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申报方向	新建项目类 技术改造类 （注：请选择以上 2 个方向中的 1 个进行申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经营范围									
	经济类型		组织形式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中介机构名称									
	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 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工业增加值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实缴税收							
研发经费投入及比例										
近三年项目业主是否发生过安全、污染、质量事故 是/否（选择是的必须情况说明）										
近三年项目业主是否有过纳税、金融失信记录 是/否（选择是的必须情况说明）										

备注：1.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2.组织形式：独资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他；3.所属行业：依据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中药材、肉牛、咖啡、生猪分类；4.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附件 2-3

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项目 基本情况表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核准、备案号		土地批复号		环评批复号	
	列入重点企业或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工艺和装备技术水平层次					
	项目投资构成				项目建成后效益	
	投资构成指标		金额/万元		主要经济指标	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新增增加值	
	2019年12月31日前实际完成投资				新增销售收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投资				新增利润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获奖励的投资及奖励来源		已获得过的奖励的投资数		新增税收	
获得金额						
奖励部门及获奖项目名称						
实际申请可奖补的投资基数（扣除已获得过的奖励的投资数）				新增就业人数		
申报项目简介	<p>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形象进度：</p> <p>工艺技术、装备水平：</p> <p>预期产品产值：</p>					

备注：1.重点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省级民营小巨人等；
2.重点项目：3个100省级重点项目等。3.行业：依据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中药材、肉牛、咖啡、生猪分类。

附件 2-4

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 投资构成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辆、台、套、平方米等)	单价	投资金额	备注
一、土地购置费				
二、设备投资				
1.生产设备				
2.技术改造设备投资				
3.科研设备				
4.环保设备				
5.质量控制设备				
6.其他（请填写名称）				请说明用途
三、设施投资				
1.厂房				
2.销售设施				
3.其他建筑物				
四、其他投资				
1.生产基地投资				
2.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	—	—		
3.其他（请填写名称）	—	—		请说明用途
五、投资总额	—	—		

附件 2-5

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 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申报企业：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起止时间		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	
经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企业2020年度获得奖补资金情况					
经审核，2020.1.1—2020.12.31期间企业申报项目新增资产性投资					
经审核，2020.1.1—2020.12.31期间企业申报项目新增资产性投资可纳入奖补的投资数		(说明：扣除企业已获得过奖补资金的投资数，填写时删除)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 2-6

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 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起止时间		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	
经审核，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企业2020年度获得奖补资金情况					
经审核，2020.1.1—2020.12.31期间企业申报项目新增资产性投资					
经审核，2020.1.1—2020.12.31期间企业申报项目新增资产性投资可纳入奖补的投资数		（说明：扣除企业已获得过奖补资金的投资数，填写时删除）			
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州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 2-7

云南省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投资奖补项目 奖补资金审批表

申报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新增投资金额 (万元)		符合项目申报新增投资金额 (万元)		奖补金额(万元)	
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意见					
处室经办人意见:		厅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复核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省财政厅审核意见					
处室经办人意见:		厅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复核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该表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填报。

附件 3

云南省支持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范围和标准

在云南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方面实际形成的资产性投资。

（一）从事水果、蔬菜、花卉生产、销售的企业，新建或改扩建产地冷库及清洗、分拣、分级、预冷、烘干、质检、包装等配套设施设备，具备生产小包装终端销售产品能力，实际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投资主体奖补不超过 200 万元。

（二）从事移动式冷库租赁服务的企业，购买移动式冷库且发生实际租赁业务，实际投资 1 亿元（含 1 亿元）—2 亿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奖补；投资 2 亿元（含 2 亿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企业，新增冷库、冷链运输及产品加工、供应链设施设备投入形成的资产性投资，实际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

（四）年用电量超过 100 万千瓦时的农产品储藏保鲜设施

经营企业，按照每千瓦时 0.2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 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建设手续完备、资金来源落实，2020 年当年投资建设当年投入使用，申报电费补贴为 2020 年已经实际投资运营的农产品储藏保鲜设施经营企业。

(二) 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产品质量、企业诚信、缴纳税收、环境保护、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生态环保不达标的；

2. 项目无合法性批准文件、无合法用地手续、项目未开工或开工项目停建、缓建的。

三、申报材料

(一)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及经济、社会预期效益等。申请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 承诺书。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见附件 3-1）。

(三) 佐证材料。冷库建设规划设计图、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的冷库和冷链物流设施设备购置合同、移动式冷库租赁合同、投资清单及该期间的财务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

(四)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单位在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用中国（云南）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和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法定代表人记录查询截图。

（五）由第三方出具的申报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企业新增资产性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六）《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申报表》、《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奖补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见附件）。根据申报补助内容填写相关表格。

（七）申请电费补贴的企业提供本条（一）（二）（四）（五）款规定材料和电费缴纳收据。

四、申报时间

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止。

五、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自行登录云南省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网址：<http://czt.yn.gov.cn/ygyc>）进行注册申报。同时，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申报主体应真实、准确、全面填报相关材料，网上录入的项目申报内容及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填报内容一致。

（二）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和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投资申报项目进

行审核把关，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同步在线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报各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三）州（市）级审核。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提交复核意见。

（四）省级部门审核。省农业农村厅对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申报项目开展审核，并将项目审核情况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审核项目开展复核，并将项目复核情况反馈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将项目复核情况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意见、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报资格，不予支持。

六、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公示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企业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跟踪

（一）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企业兑现奖补政策，督促企业项目所在地政府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本指南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附件：3-1.承诺书

3-2.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3-3.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申报表

3-4.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3-5.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3-6.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投资构成情况表

3-7.云南省 2020 年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审批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农业农村厅 许军强 0871-65749536

省财政厅 孟 锦 0871-63644108)

承 诺 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奖补资金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专项资金，对涉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2

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通讯地址(或住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冷库类型	冷藏库 气调库 预冷库		
	配套设施设备	清洗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分拣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分级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预冷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烘干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质检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称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输送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	建设 间, 每间 立方米、 吨等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	2020 年 月 日-2020 年 月 日		
	项目总投资		申请项目 补助金额	
经审核, 同意申报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经审核, 同意申报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区、市)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3-3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企业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职工人数	
	企业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年	年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实缴税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投资构成			(填申报当前年份)年预计项目效益		
	项目投资总额		新增营业收入		同比上年增幅(%)	
	其中: 1 自有资金		新增利润		同比上年增幅(%)	
	2 银行贷款		新增税收		同比上年增幅(%)	
	3 其他资金					
	已完成投资		新增就业		同比上年增幅(%)	
	其中: 1.2020年1月1日前实际完成投资					
2.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实际完成投资						
申请奖补金额	申请项目补助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附件 3-4

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量	新建(改扩建)冷库(个)	
			新建(改扩建)配套设施设备(个)	
			信息采集监测传输设备(套)	
			新增库容(立方米)	
			新增年处理量(吨)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	
			实缴税金总额	
			带动就业人数	
			带动农户人数	
户均增收金额				

附件 3-5

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移动式冷库数量(个)	
			新增冷库数量(个)	
			新增加工、供应链设施(个)	
			新增年处理量(吨)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	
			实缴税金总额	
			带动就业人数	
			带动农户人数	
			户均增收金额	

附件 3-6

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投资构成情况表

项目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数量 (辆、台、套、立方米等)	单价	投资金额	备注
一、土地购置费、流转费				
二、水、电、路、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				
三、生产设备设施投资				
1.产地冷库				
2.冷库配套设施设备				
3.移动式冷库				
4.冷链运输设施				
5.加工设施				
6.供应链设施				
四、其他设施设备（请逐一填写名称）				
五、投资总额	--	--		

附件 3-7

云南省2020年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奖补 资金审批表

申报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总投资额		拟符合奖补投资金额	
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复核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厅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财政厅审核意见：			
处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复核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厅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填报。

云南省支持重点农业企业新增贷款贴息补助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重点农业企业的投资引导作用，规范重点农业企业项目申报，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的政策措施〉的通知》（云财农〔2020〕88号）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云南省内登记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重点农业企业。

二、支持范围和标准

对重点农业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增银行贷款，由省财政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 5%。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已享受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出台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贴息支持的通知》（云财金〔2020〕24 号）贷款贴息及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企业贷款，不再享受本项贴息政策。

三、申报条件

（一）贷款必须用于企业经营发展，且实际用途必须符合

贷款合同约定。

(二) 贷款企业为省农业农村厅重点农业企业，贷款企业必须与实际使用贷款企业一致。

(三) 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

(四) 对《云南省支持生猪产业加快生产发展若干措施》(云政办函〔2020〕51号)、《支持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政策措施》(云财农〔2020〕8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执行〈云南省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农〔2020〕71号)等文件规定的新增资产性投资奖补项目不得重复补助。

四、重点农业企业名单管理

重点农业企业由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各州(市)需在3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重点农业企业贷款支持推荐名单(见附件4-1)。

五、申报贷款贴息项目时间

重点农业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至4月10日。

六、申报贷款贴息项目材料

重点农业企业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征信报告(自主查询版)、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增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以及贷款资金用途情况说明(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同时报送纸质材料)。

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报送资料(纸质材料)：申请文

件、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4-2）。

七、申报贷款贴息项目程序

（一）企业自主申报。3 月 31 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指南和网上申报要求，登录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网址：<http://czt.yn.gov.cn/ygyc>）进行注册、申报。企业应如实、准确、全面提供相关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采用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同时，向所属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二）县（市、区）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4 月 5 日前，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完成申报项目审核，并联文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上报各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州（市）部门审核。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对企业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如有必要可进行现场核查和资料查验，并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出具项目审核意见。4 月 10 日前，由州（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联文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四）省级部门复核。省农业农村厅对州（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申报项目开展审核，并将项目审核情况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审核项目开展复核，并将项目复核情况反馈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将项目复核情况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审核意见、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

报资格，不予支持。

八、资金拨付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公示结果，对符合奖补条件企业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九、绩效跟踪

省农业农村厅将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督促企业项目所在地政府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收集汇总支持项目的经营绩效情况。

年度终了两个月内，获财政奖补企业应将奖补项目绩效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十、附则

本指南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4-1.重点农业企业贷款支持推荐名单

4-2.重点农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农业农村厅 向湉湉 0871-65749556
省财政厅 孟 锦 0871-63644108)

附件 4-1

重点农业企业贷款支持推荐名单

州（市）农业农村局（加盖公章）：

申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产业	主营产品	2019 年企业 销售收入 (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新 增的贷款额 (万元)	截止目前贷款 余额 (万元)	2020 年全年新 增贷款需求 (万 元)	企业联系人	电话号码	备注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贷款需求（万元）：这个贷款需求指的是贷款需求的可获贷金额，各地州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和企业、企业要主动和银行做好对接，尽量使得企业填写的贷款需求精准、切合实际。

附件 4-2

重点农业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州（市）财政局（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产业	主营产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新增贷款额（万元）	新增贷款合同号	贷款起止期限		贴息期限（日）	实际贷款利率（%）	申请贴息资金（万元）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